

证券代码：601727
公司债代码：122224
可转债代码：113008

证券简称：上海电气
公司债简称：12 电气 02
可转债简称：电气转债

编号：临 2018-004

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及公司全资附属子公司上海电气融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气租赁”）已分别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提起民事起诉状

- 公司与电气租赁均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957,019,229.37 元及人民币 897,983,723.81 元
-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公司及电气租赁近期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起诉状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，预计电气租赁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，诉讼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请求判令被告一王志军及被告二官红岩（以下合称“被告”）向公司支付欠款人民币 848,209,829.37 元及延迟付款利息人民币 10,880.94 万元，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957,019,229.37 元。并请求判决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电气租赁请求判令被告一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润公司”）向电气租赁支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总额

人民币 746,535,167.04 元，违约金人民币 92,533,000.00 元、迟延履行金人民币 58,905,556.77 元及残值转让费人民币 10,000 元，被告二青岛安泰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泰信公司”）及被告三王志军对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；请求判令电气租赁有权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拍卖、变卖被告四青岛盛世嘉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世嘉业”）根据《抵押合同》所提供的抵押物的价款并获得优先受偿；请求判令嘉润公司、安泰信公司、王志军及盛世嘉业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二、诉讼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2013 年 9 月，公司与安泰信公司签署了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动力站 2*350MW 机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/交钥匙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承包合同》”）。公司作为总承包商负责嘉润公司动力站 3 号、4 号机组的工程建设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王志军为安泰信公司、嘉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其后，公司与安泰信公司、嘉润公司共同签署了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动力站 2*350MW 机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/交钥匙总承包合同变更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变更合同》”）及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动力站 2*350MW 机组工程设计采购施工（EPC）/交钥匙总承包合同延期付款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延期付款协议》”），《延期付款协议》、《总承包合同》及《变更合同》以下合称“主合同”。2015 年 2 月，公司与安泰信公司、嘉润公司、王志军、官红岩共同签署了一份《担保框架协议》，与王志军、官红岩签署了一份《保证合同》，据此，安泰信公司、嘉润公司、王志军、官红岩共同向公司承诺将促使嘉润公司的股东提供股权质押，并由王志军、官红岩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以确保安泰信公司与嘉润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。

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现已完成并得到书面确认，但经公司多次催告，安泰信公司、嘉润公司仍违反约定，不支付尚拖欠公司的工程款项和延期付款利息，已构成严重违约。根据协议，王志军、官红岩就主合同存在的违约行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因此，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请求判令王志军、官红岩向公司支付欠款及延迟付款利息两项金额合计人民币 957,019,229.37 元。请求判令王志军、官红岩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2、2014年8月，电气租赁与嘉润公司签订了一份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与嘉润公司、安泰信公司以及公司共同签订了《新疆嘉润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动力站2x350MW机组项目主机设备及部分辅机设备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买卖合同”），电气租赁根据嘉润公司的需要和选择购买了租赁物，并按照买卖合同约定按期向公司支付了全部合同价款。电气租赁与安泰信公司和王志军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，电气租赁与盛世嘉业签订了《抵押合同》。上述协议约定对上述《总承包合同》项下的主机设备及部分辅机设备等一批设备（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）采用融资租赁方式，约定安泰信公司和王志军为《融资租赁合同》提供共同连带责任保证。盛世嘉业将其房地产抵押给电气租赁，作为嘉润公司履行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债务的担保。

鉴于嘉润公司未按约支付租金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，已构成严重违约，电气租赁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，请求判令嘉润公司向电气租赁支付《融资租赁合同》项下全部到期未付及未到期租金总额人民币746,535,167.04元，违约金人民币92,533,000.00元、迟延履行金人民币58,905,556.77元及残值转让费人民币10,000元，安泰信公司及王志军对上述违约金额承担共同连带保证责任；并请求判令电气租赁有权在上述诉讼请求范围内拍卖、变卖盛世嘉业根据《抵押合同》所提供的抵押物的价款并获得优先受偿。请求判令嘉润公司、安泰信公司、王志军及盛世嘉业共同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截止2016年度，公司已对上述项目累计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合计人民币169,372,721.89元，由于上述两项诉讼案件将进入审理中，尚未判决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审理进程及结果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公告案件的进展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法院受理通知书；
- 2、起诉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6日